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101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23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使用2020年部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〉的请示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3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第十八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）-2019年千亿斤粮食、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34.75万元，2020年请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2020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0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

目

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12月22日